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龙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穗番大龙强催〔2024〕042号

（自然人）姓名：王龙

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522

住所（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清

因2024年11月06日14时00分至2024年11月06日14时30分，王龙在番禺区大龙街金龙路193号未经许可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等服务，共收集厨余垃圾0.6立方米。本机关（单位）依据《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九）项的规定：“违反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九）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于2025年02月18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番大龙处〔2024〕042号），已于2025年04月04日送达你（单位），要求你（单位）于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伍仟伍佰肆拾元整，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1. 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指定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伍仟伍佰肆拾元整，到指定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加处罚款伍仟伍佰肆拾元整；如对履行该义务有

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单位）提出。

2.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单位）将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欧树川 | 李松

联系电话：84559190

单位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市莲路新桥村段 39 号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龙街道办事处



受送达人：_____

年 月 日